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1〕67号

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8705469R

法定代表人：周云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浦发路42号

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1〕66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21年8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

(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二类第六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尚未按照环评要求建成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且环境保护设施未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1年8月27日



